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41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王儷蓉

債務人 吳閔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捌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4341號		
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利率	期間及年利率	
180,876元	自113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65%	1. 逾期在三個月 內，以各期應攤 還之本金，按週 年利率0.665%計 算	自113年12月30日起 至114年1月29日止， 以新臺幣8,146元 按週年利率0.665%計算
				自114年1月30日起 至114年2月28日止， 以新臺幣16,337元 按週年利率0.665%計算
				自114年3月1日起 至114年3月29日止， 以新臺幣24,573元 按週年利率0.665%計算
			2. 自114年3月30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，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180,876元按週年 利率0.665%計算	
			3. 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，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180,876元按週年 利率1.330%計算	
			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	